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李姿穎

電 話：(02)7749-1235

電子郵件：tylee71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實 字第 11110030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申請流程及方式，請轉知貴系（所）師資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收件期限為111年3月31日，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 師資生請自行與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洽詢及簽署「教育實習同意申請書」一式2份（其中1份由實習學校留存），並填寫學分自我檢核表（非應屆生毋庸填寫），又請申請人至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（<https://dois.otecs.ntnu.edu.tw/>）填寫個人資料後列印簽名，前揭文件交由貴系（所）核章後，再送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（以下簡稱實輔組）辦理。

(二) 同時具其他資格者，請填寫以下文件後，併同檢附審核資料送實輔組：

1、現就讀本校研究所且實習時尚未完成論文之學生，需填寫「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」並檢具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或「休學證明」。

- 2、非應屆生（申請時已畢業或就讀研究所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），需填寫「非應屆畢業生申請教育實習報告書」或「非應屆畢業生就讀他校研究所申請教育實習報告書」。
- 3、非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生申請教育實習者，需先向原師資培育大學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並請原師資培育大學函知本校協助進行教育實習輔導事宜；另填寫「非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報告書」後併同申請資料繳交實輔組。
- (三) 師資生實習科別非就讀或畢業系所，需填寫「變更指導系所申請書」後併交實輔組。
- (四) 選擇實習學校時，應以本校簽約實習學校為主，如有特殊原因需申請加簽實習學校，請另填寫「申請加簽實習學校報告書」。
- (五) 依法辦理教育實習單位（含本校及實習學校）相關人員，如涉及評量其子女教育實習成績等，應自行迴避，倘本校及實習學校未發現，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，並填具切結書交予實輔組。
- 二、請貴系（所）協助檢視師資生申請文件是否備齊，且無符合教育實習課程應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另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申請流程及相關表單已公布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（網址連結：<https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page.aspx?id=275>），請轉知貴系（所）師資生應於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繳交教育實習申請資料至實輔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、教育

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、文學院國文學系、文學院英語學系、文學院歷史學系、文學院地理學系、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、理學院數學系、理學院物理學系、理學院化學系、理學院地球科學系、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藝術學院美術學系、藝術學院設計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、音樂學院音樂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教育學院復健諮商研究所、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、文學院翻譯研究所、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、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、理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、藝術學院藝術史研究所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、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、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研究所、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

校長 吳正己